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送達代收人 楊子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許清華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南市○○區鎮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4分之5，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3年5月26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以下簡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，經核係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3,000,000元，而設定抵押權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1,096,170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,200元×4384.68平方公尺×設定權利範圍5/24=1,096,170元），系爭土地之價值少於擔保之債權額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96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